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熙 辰 113 偵 9671 字第 000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9671 號、113 年度毒偵字第 1357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PHAM BA QUYET（中文名：范伯決）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